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2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起。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因工作原因均不能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过半数以上董事均同意推举董事邹超勇先生主持会议。

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8、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70,208,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3775%。（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672,117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1950%），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4人，代表股份数169,917,3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2931%。

（2）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12人，代表股份数291,1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084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71,944,5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24%；反对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6,3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560%；反对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4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分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1,944,5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4%；反对票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6,3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560%；反对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4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1,944,5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4%；反对票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6,3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560%；反对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4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1,944,5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4%；反对票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6,3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560%；反对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4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1,944,5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4%；

反对票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6,3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560%；反对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4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发行数量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1,944,5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4%；反对票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6,3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560%；反对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4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1,944,5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4%；反对票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6,3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560%；反对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4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限售期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1,944,5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4%；反对票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6,3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560%；反对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4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1,944,5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4%；反对票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6,3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560%；反对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4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上市地点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1,944,5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4%；

反对票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6,3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560%；反对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4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1,944,5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4%；反对票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6,3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560%；反对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4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1,944,5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4%；反对票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6,3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560%；反对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4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1,944,5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4%；反对票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6,3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560%；反对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4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170,022,6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8%；反对票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6,3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560%；反对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4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1,944,5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4%；

反对票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6,3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560%；反对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4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1,944,5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4%；反对票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6,3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560%；反对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4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1,944,5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4%；反对票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6,3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560%；

反对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4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170,022,6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8%；反对票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6,3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560%；反对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4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71,944,5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4%；反对票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6,31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560%；反对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4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晶、冯楠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